



中國瀚亞

CHINA HANYA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中期 報告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596	3,166	3,160	16,644
銷售成本		(1,506)	(3,094)	(3,070)	(15,707)
毛利		90	72	90	9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5	(329)	313	(2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38)	(231)	(72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576)	(1,791)	(17,006)	(3,020)
經營虧損		(7,371)	(2,386)	(16,834)	(3,048)
財務成本	4(c)	—	(14)	—	(112)
除稅前虧損	4	(7,371)	(2,400)	(16,834)	(3,160)
所得稅	5	(2)	—	(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373)	(2,400)	(16,836)	(3,160)
其他全面費用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並無所得稅影響)		51	(14)	51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322)	(2,414)	(16,785)	(3,16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7	(0.010)	(0.003)	(0.023)	(0.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04	88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按金		—	200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704
		1,504	1,78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49	2,147
持作買賣投資		—	1,3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17	35,625
		22,266	39,1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824
應付稅項		1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55	1,296
銀行借貸		—	—
		1,768	2,120
流動資產淨值		20,498	37,001
資產淨值		22,002	38,787
權益			
股本	11	7,400	7,400
儲備		14,602	31,3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2,002	38,7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6,920	16,489	3,124	3,718	(383)	228	(10,053)	20,043
其他全面費用	—	—	—	—	—	(4)	—	(4)
期內虧損	—	—	—	—	—	—	(3,160)	(3,160)
期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	—	(4)	(3,160)	(3,164)
沒收購股權	—	—	(3,124)	—	—	—	3,124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920	16,489	—	3,718	(383)	224	(10,089)	16,879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226	(17,516)	38,78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1	—	51
期內虧損	—	—	—	—	—	—	(16,836)	(16,83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277	(54,352)	22,0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374)	5,93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6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3,1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6,208)	2,824
匯率變動影響	—	(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625	6,795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17	9,615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17	9,615
銀行透支	—	—
	19,417	9,6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及家居用品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導致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分銷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成立家居用品分銷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以一個業務單位經營。儘管該等貨品乃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客戶，惟本集團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入及業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瑞典	479	2,203	—	—
英國	1,085	7,213	—	—
西班牙	—	3,604	—	—
香港	—	2,608	1,504	882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96	—	—	—
其他	—	1,016	—	—
總營業額/非流動資產	3,160	16,644	1,504	8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產品之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內衣	1,924	9,993
休閒服	—	2,253
嬰兒及兒童服裝	—	4,398
家居用品	1,236	—
總營業額	3,160	16,644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85	7,213
客戶B	842	3,604
客戶C	741	2,203
客戶D	—	1,9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584	5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5	14
	10,739	584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	84
無形資產攤銷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虧損(續)

(c)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之 利息，即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 於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總額	—	112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於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6,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6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74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692,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1,000	49	700	1,749
添置	—	35	703	7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	84	1,403	2,487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135	32	700	867
期內撥備	20	37	59	1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	69	759	9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45	15	644	1,50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65	17	—	8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46	1,975
減：呆賬準備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746	1,9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3	172
	2,849	2,14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準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6	748
31至60日	20	1,227
	746	1,975
減：呆賬準備	—	—
	746	1,9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由發出發票日期起計15至60日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5	1,29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755	1,296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92,000	6,920
配售項下已發行股本(附註)	48,000	4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000	7,40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0,240,000港元及29,33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1.0%。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5,700,000港元減少80.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3,1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因為期內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00,000港元），其中50%的銷售額是來自本集團新發展的中國內地市場。受到歐洲經濟持續轉差及政治環境不穩影響，從二零一六年初開始，歐洲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有見及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始於中國內地成立服裝及其他產品分銷業務。此策略性的業務發展幫助本集團分銷業務市場邁向多元化，並重新定位於有發展潛力的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在發展中國內地市場時引入家居用品分銷，令到產品多元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營業額為1,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9%。

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5,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2.6倍及18.5倍。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五年：0%）。此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3港元配售合共48,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9,33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2,000,000港元用於收購金融行業業內公司，其中1,000,000港元用於收購萬事成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三明證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按金，符合本集團投資金融行業之策略，惟投資保險經紀業務之原訂計劃因未能物色合適目標公司而有變。另外，5,000,000港元用於成立深圳前海瀚亞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服裝及家居用品分銷業務）。所得款項餘額則用作支付本公司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二零一六年九月之經營虧損為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營虧損為9,800,000港元），以及用於收購700,000港元固定資產以作業務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9,500,000港元計入現金及銀行結餘，將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公告所載建議分配用途動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條件地收購三明證券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並未全部達成，故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賣協議於同日失效（「終止」）。終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標致環球」，一家由雲利國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59%，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幅減少，本集團將維持開放而審慎的態度，以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穩定發展。本集團擬繼續經營分銷服裝及家居用品之主要業務，並將於金融行業探索合適投資及可能出現之機會，以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帶來回報。視乎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市況，本集團會考慮增添人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支持本集團現有或新訂發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名董事及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彼等日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規定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廖薛倫先生（「廖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管理。廖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職。此外，呂卓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間之權力和授權平衡。其他董事補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相信，該架構有利於強化及貫徹領導，使本集團得以有效運作。因此，該架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上述變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於在任期間出現資料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a)至(e)及(g)段披露。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雲利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起生效。在任職於本公司期間，彼不會享有任何薪酬。
- 廖薛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彼亦已於同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
- 呂卓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已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享有月薪230,000港元連同年終酌情花紅。
- 李天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在任職於本公司期間，彼不會享有任何薪酬。
- 陽海碧女士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陽女士已於同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惟留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張天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雲利國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附註：標致環球由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雲利國先生被視為於標致環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標致環球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0 (好倉)	69.59%
唐秀霞 ^(附註2)	配偶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姚建輝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Goldjoy Holding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Stellar Result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好倉)	69.59%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 ^(附註3)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515,000,000 (好倉)	69.59%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3)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515,000,000 (好倉)	69.59%

附註：

1. 標致環球由雲利國先生全資擁有。
2. 唐秀霞女士為雲利國先生之配偶。因此，唐秀霞女士被視為為雲利國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姚建輝先生持有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之100%股份，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之48.63%股份，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持有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100%股份，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Goldjoy Holding Limited之80%股份，Goldjoy Holding Limited持有Stellar Result Limited之100%股份，而Stellar Result Limited持有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之100%股份。因此，姚建輝先生、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joy Holding Limited及Stellar Result Limited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連結一致，促進本公司達致長遠財務成功。

(ii)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

(iii) 股份最高數目

在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每名參與者之限額

在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v)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相關股份之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絕對酌情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有權決定於可歸屬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該計劃本身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vi) 接納購股權及接納時之付款

購股權將可於由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vii) 認購價

涉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參與者，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創業板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計。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三年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亦無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陽海碧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苑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內之有關條文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卓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在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呂卓女士及雲利國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天佑先生及陽海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苑女士、張天寶先生及孫會妍女士。